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俊杰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82號、第2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郭俊杰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強制險已經理賠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雖有與被害人李柯桂蘭之家屬聯繫賠償事宜，但金額差距過大而無共識，只能讓民事庭判決；請求給與緩刑，否則若入監服刑，家中經濟會陷入困難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已審酌被告所造成之損害結果甚鉅，與其雖有意願，卻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01 度，及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僅判決被告有期徒刑8月，
02 所為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權
03 限、顯然失當或過重之處，自應予以尊重；況被告提起本件
04 上訴時，未見被告有何欲盡力彌補所造成損害之積極態度，
05 顯見原判決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更動，自應予以維持，應認
06 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二)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案發後，始終
09 態度消極，亦無試圖採取任何措施弭平本案所造成之損害，
10 經權衡被告應受刑罰之公共利益、與對被告個人自由及財產
11 之私益侵害程度，應對被告執行原判決所宣告之自由刑，較
12 為適切，而不宜為本件緩刑之宣告等情，業經原審判決論述
13 甚明，核無違誤。本院復審酌本案之肇事情節，係被告自承
14 係以80至90公里時速，由後方追撞被害人車輛（見警卷第26
15 頁，相卷第214頁），兩車倒地後之刮地痕分別長達30.6、2
16 6公尺，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見相卷第49
17 頁），且被害人於事故後隨即送醫、不久即死亡，顯見其撞
18 擊力道猛烈，被告之過失情節甚為嚴重，復未見被告於犯後
19 積極亟欲彌補之心；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被告
20 於案發後就先神隱2個月，至偵查中雖表明有調解意願，但
21 調解當日還遲到半小時，調解時也有留電話給被告，希望他
22 有誠意就打電話來，但是他完全沒有打來，毫無誠意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78頁），益見被告上訴徒以家中經濟困難、無
24 力賠償，亦不可入監服刑等語請求為緩刑宣告，自難憑採；
25 至其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據為從輕之
26 量刑因子已如前述。從而，本件實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
27 告，爰就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併予駁回之。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何景東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邱明弘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戴育婷